

舞弊舉報處理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誠信經營，為提供管道供主動舉報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舞弊行為及舞弊舉報後處理之依據，特訂定本準則。本準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海內外子公司。

第二條 設置舞弊舉報管道

本公司設有舞弊舉報管道(Ethic Line)，提供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檢具事證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舉報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舞弊行為。“舞弊舉報管道”設立於董事長辦公室，包含電話專線、電子郵件、郵寄信箱。

舉報管道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負責接收及處理舉報案件，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結果。

董事長辦公室應倡導舉報機制，推廣舉報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第三條 舉報將積極調查

舉報案件由董事長辦公室秉公處理，由舉報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如應個案需要，得邀請外部專家協助參與調查。

被檢舉對象如有涉及副總經理(含)以上/事業單位主管或公司功能主管者，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舞弊舉報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詳附件(一)

第四條 調查結果之處理

舉報專案調查小組每半年應向審計委員會彙總報告舉報案件收件及處理狀況。若調查發現確有情節重大/損害情事(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時，應向審計委員會做個案報告。

舉報專案調查小組應將舉報案件之調查結果確有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者，報由公司依據相關規範懲戒處置，或為法律責任之追訴。

第五條 調查文件應妥善保管

舉報專案調查小組應妥善保管調查過程取得之相關文件、過程紀錄及調查結果報告。

第六條 保密與獎勵

對於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內容，本公司將給予保護及保密，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舉報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舉報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將給予舉報人適當獎勵，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

第七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舞弊舉報調查作業程序 》

接獲舉報

1 董事長辦公室收件

- 董事長辦公室專責收件，研判並決定後續處理程序
- 若案件屬實，進行案件編碼
- 舉報專案調查小組，研討可能之調查程序，
- 對於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之內容給予保密

2 舉報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 依決定之調查程序展開調查
- 要求相關單位（包含採購、資訊、財務及法務等）協助與配合
- 調查終結，舉報專案調查小組就調查結果撰寫書面調查報告
- 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彙總報告舉報案件收件及處理狀況
- 若案情重大(新台幣1,000萬以上)，向審計委員會進行個案報告

3 問責及改善

- 依調查結果，並視情節重大呈報總執行長及董事長裁決：
- 內部控制的補強
 - 是否進行行政懲戒處置
 - 是否追討不當利益
 - 是否追訴法律責任